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股東特別大會 .....	6
按股數表決 .....	6
推薦意見.....	6
<b>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b>	<b>7</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之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間」	指	授出函件所載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任何被認為適合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傅傑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之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於是，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因此，董事考慮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供查閱。

因行使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附錄第(3)段所述可予更新。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5,81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67,581,400股股份。

此外，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儘管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但該等購股權於各方面繼續有效及尚未行使。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信托人或於信托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數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建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其可使本公司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屬適宜。

###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董事會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

董事會亦應有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乃基於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同時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上所指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予購股權。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之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人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4) 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

表決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9)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

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可構成內幕消息之事件或作出可構成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可構成內幕消息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人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1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i)、(ii)或(iii)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後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有關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不時之規則（須受限於該等規則之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